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8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8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重庆长安	56,359	38,332	391,068	406,322	65,749	45,310	403,592	400,357
河北长安	5,658	5,371	54,201	60,276	7,547	5,823	57,594	60,561
合肥长安	22,590	8,625	140,979	51,842	18,000	6,442	139,184	47,670
长安福特	17,113	10,397	123,357	103,854	20,229	14,768	139,403	108,001
长安马自达	10,281	11,188	81,365	81,867	11,475	10,295	79,436	83,016
其他	41,668	42,694	351,852	365,209	46,415	42,273	346,129	364,474
合计	153,669	116,607	1,142,822	1,069,370	169,415	124,911	1,165,338	1,064,079

注:①上述销量数据为快报数,未经过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

②由于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完成,公司产销数据不再包含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的销量,并对前期数据作出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8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或不予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0-064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含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9.2443%减少至8.1118%,仍为公司5%以上股东。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9月7日接到5%以上股东(非控股股东)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歌石祥金")通知,其于2020年6月30日至9月4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29,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3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2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9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合竞价	2020/6/30-2020/9/4	人民币普通股	1,129,206	0.1235
	大宗交易	2020/7/20-2020/9/4	人民币普通股	9,224,000	1.0090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10,353,206	1.1325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歌石祥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2,450,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249%;其中质押予万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的48,552,372股,对应的资管计划受托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质押予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的16,897,700股,对应的资管计划受托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质押予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的7,000,000股。

2、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华林证券通过集合竞价减持600,000股;九州证券通过集合竞价减持529,206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9,224,000股。

3、本次权益变动后,歌石祥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7.9249%减少至6.7924%。其中质押予万向信托47,952,372股;质押予西藏信托7,144,494股;质押予国民信托7,000,00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歌石祥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72,450,072	7.9249%	62,096,866	6.79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450,072	7.9249%	62,096,866	6.7924%
上海歌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12,062,242	1.3194%	12,062,242	1.31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62,242	1.3194%	12,062,242	1.3194%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84,512,314	9.2443%	74,159,108	8.11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512,314	9.2443%	74,159,108	8.1118%

备注:歌石祥金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竞价交易减持的1,129,206股及大宗交易减持的9,224,000股,均为履行歌石祥金最近一期的减持计划,有关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请详见2020年3月30日的《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说明并补充披露。

一、关于交易方案

1.预案显示,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对广西钢铁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广西钢铁的注册资本将增至240亿元,公司、柳钢集团、武钢集团将分别持有广西钢铁45.83%、45.58%、8.59%的股份;同时,柳钢集团拟将持有广西钢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公司将取得广西钢铁的控制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采取增资及表决权委托相结合的方式的主要考虑,标的公司对剩余股权是否存在购买计划或相关安排;(2)柳钢集团表决权委托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比例、期限、续期、费用安排、利润分配、争议解决措施等;(3)结合人员派驻、日常经营决策、持股比例等,说明收购后公司是否能够对标的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实现有效控制;(4)说明标的是否能纳入合并报表,相应会计处理及依据。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预案显示,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交易价款不低于60亿元,其中60亿元增加广西钢铁的注册资本,其余进入资本公积。根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上半年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22.96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说明公司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筹资方式、期限、利率等,以及预计将产生的财务费用;(2)结合公司自身业务需求,量化分析交易支付安排是否会对公司自身业务运营产生资金压力,及对公司流动性和偿债能力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预案显示,广西钢铁主营业务为其拥有的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根据预案及公司前期定期报告,目前防城港钢铁基地内部分码头和产线等已开始投产调试,预计在2020年末正式投产运行,2020年内可实现产品对外销售并产生盈利,2021年1月全部竣工。请公司补充披露:(1)目前防城港钢铁基地的具体建设进度及投产调试情况,后续是否有大额支出及具体投向;(2)本次增资款的主要用途,及取得广西钢铁控制权之后的后续经营和整合计划。

二、关于标的资产

4.预案显示,广西钢铁2019年、2020年1—6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9.02万元、33.51万元,净利润-0.26亿元、0.21亿元;公司前期定期报告披露,广西钢铁2019年、2020年1—6月均无营业收入,分别实现净利润0.08亿元、0.14亿元,与预案披露存在差异。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2020年上半年业绩改善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是否一致,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预案显示,广西钢铁原为武钢集团全资子公司,2018年柳钢集团通过重组取得其控制权,目前武钢集团对广西钢铁持股比例为11.46%。根据公司前期公告,广西钢铁对武钢集团负有债务,债务清偿完成前柳钢集团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第三方投资的除外。请公司补充披露广西钢铁对武钢集团的债务金额、发生原因、发生时间、到期时间、担保情况及偿债资金安排,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立即披露,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尽快做好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就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9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股东关于持有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股东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7日收到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集团")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雅戈尔集团于2020年8月14日至9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63,437,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8月14日至9月4日		
股票简称	宁波银行	股票代码	002142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6,343.72	1.06	
合 计	6,343.72	1.0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2,420.04	12.05	66,076.32	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420.04	12.05	66,076.32	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永林 编号:2020-068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㈠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㈢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㈣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23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㈤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㈥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6日

㈦出席对象:⑴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⑶公司聘请的律师;⑷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㈧会议地点: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㈠审议事项

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㈡披露情况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刊登于2020年9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㈠登记方法: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㈡登记地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㈢登记时间:2020年9月21日—9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㈣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 娟

联系地址: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 编:366000

联系电话:(0598)3600083

传 真:(0598)3633415

电子邮箱:1170458709@qq.com

㈤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3 投票简称:永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永林 编号:2020-066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4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20年9月7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黄忠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已分别由公司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黄忠明先生(简历附后)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8日

个人简历 :

黄忠明:男,196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董事长特别助理。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永安燕林林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永安永明木业有限公司董事。该先生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永安林业"2218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永林 编号:2020-065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4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20年9月7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宜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选举黄宜光先生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选举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召集人:黄宜光 成员:邱小明、王富炜、胡天龙、黄建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王富炜 成员:胡天龙、黄建福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黄建福 成员:胡天龙、王富炜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胡天龙 成员:王富炜、黄建福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为了保证公司人事管理工作关系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现选举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 任:黄宜光

副主任:邱小明、陈建新、刘翔晖

委 员:陈 邵、陈振宗、涂勇鑫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黄宜光先生提名:聘任邱小明先生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特别助理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黄宜光先生提名:

聘任刘翔晖先生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涂勇鑫先生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

聘任黄荣先生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邱小明先生提名:

聘任陈建新先生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陈邵先生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陈振宗先生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决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首次挂牌价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并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有关规定,以公开挂牌方式竞价确定出售价格。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0】273号),截止2020年8月31日,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合计价值25,321.65万元。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9月22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事项:

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附: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个人简历:

黄宜光:男,1974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永安市曹远镇财政所副所长,曹远镇团委书记,永安市小陶镇党委宣传统战委员、副书记、纪委书记,永安市小陶镇人大主席,永安市小陶镇人民政府镇长,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该先生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邱小明:男,1969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工程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土地估价师。历任永安森工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分厂副厂长、厂长,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信息部经理,三明人造板厂厂长、项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该先生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建新:男,197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永安人造板厂车间主任、副厂长,福建省永林家居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永安人造板厂厂长,福建省永林家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该先生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邵:男,1974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特别助理,福建省永林家居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法律事务部主任、总法律顾问,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兼法务监察中心总监,深圳市雅源空间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永安市森源家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该先生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振宗:男,197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连城县森威林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永安永明木业有限公司监事,漳平市燕菁林业有限公司监事。该先生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翔晖:男,197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政综合办主任、人力资源委员会主任助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人力资源办公室主任,永安市国有林管理站经理,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经理,永安市林委劳动服务站站长。该先生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涂勇鑫:男,1972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坑采育场副场长,半村采育场场长,设计队队长,森林经营分公司生产科长、经理助理、副经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森林经营分公司党总支书记。该先生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荣:男,1976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该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最近五年无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永林 编号:2020-064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7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64,215,1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77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1,806,4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29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2,408,6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476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2,031,3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51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7,1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1,894,2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731%。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候选人:关于选举黄宜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70,275,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3.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2,091,2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19%。

表决结果:黄宜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候选人:关于选举邱小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2,166,6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1,982,8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

表决结果:邱小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候选人:关于选举陈建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2,129,6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1,945,8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

表决结果:陈建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候选人:关于选举王春霞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2,127,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1,943,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

表决结果:王春霞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候选人:关于选举胡天龙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4,213,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2,030,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表决结果:胡天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候选人:关于选举王富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4,143,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1,960,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

表决结果:王富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候选人:关于选举黄建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4,135,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1,952,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

表决结果:黄建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3.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候选人:关于选举黄忠明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4,213,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2,030,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表决结果:黄忠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候选人:关于选举王建衡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4,143,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1,960,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

表决结果:王建衡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3.候选人:关于选举何金明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4,135,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1,952,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

表决结果:何金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江日华、薛玢页

3、结论性意见: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永林 编号:2020-067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出售的资产为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惠林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由于本次转让采用公开挂牌方式,因此,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本次转让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挂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安林业")决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永惠林业100%股权。首次挂牌价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并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有关规定,以公开挂牌方式竞价确定出售价格。

2、本次交易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此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本次转让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本次交易尚需完成永惠林业资产评估报告的国资备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拟挂牌转让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永惠林业100%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永惠林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817960686 16G

注册地址:永安市西洋镇福庄村53号

成立日期:2006-12-13

法定代表人:董永平

注册资本:2870.756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育种育苗(不包含国家限制、禁止类树种)、造林、林木抚育管理、木竹采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永惠林业100%股权

账面价值:截止2020年08月31日,永惠林业100%股权账面价值为7667.65万元

评估价值:截止2020年08月31日,永惠林业100%股权评估价值为25,321.65万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历史沿革

(1)设立(2006年12月)

永惠林业成立于2006年12月13日。设立时,永惠林业的注册资本为200万美元,均为实缴出资,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惠好林业(香港)有限公司	102.00	51%
2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0	49%
	合计	20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2009年11月)

2009年11月,永惠林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00万美元,均为实缴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永惠林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惠好林业(香港)有限公司	204.00	51%
2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6.00	49%
	合计	400.00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2012年10月)

2012年惠好林业(香港)有限公司将其名下拥有的51%永惠林业公司股权全数转让给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永惠林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70.7564	100%
	合计	2870.7564	100%

4、最近三年的交易或权益变动及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永惠林业未发生过股权转让或增资事项。

最近三年,永惠林业未因转让、增资事项而进行过资产评估。

5、主要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0年08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351ZC11428号)。

永惠林业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4,345,403.64	42,741,469.41
负债总计	7,668,948.75	8,027,355.32
应收账款	3,247,028.25	2,370,481.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76,676,454.89	34,714,114.09
营业收入	4,563,303.11	3,777,602.28
营业利润	1,559,679.16	-1,019,540.87
利润总额	1,579,399.16	-867,370.77
净利润	1,579,399.16	-867,37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26.13	-38,878.30

6、评估情况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08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0】273号),评估结论为:永惠林业100%股权合计价值25,321.65万元,较永惠林业账面净资产7,667.65万元增值17,654.00万元。

7、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未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8、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永惠林业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0年08月31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永惠林业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或委托永惠林业进行理财,以及其他导致永惠林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0年08月31日,永惠林业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8.31
应收账款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安人造板厂	2,518,528.25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94,161.11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8.31
应付账款	永安市佳盛伐区调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37,598.00
应付账款	永安市青山木材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98,668.40
应付账款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种苗中心	567,625.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森林经营分公司	5,772,971.27

截至2020年08月31日,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与永惠林业之间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20年9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作出上述决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转让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签署交易协议,最终转让价格、交易标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

六、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须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

3、公司将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对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永惠林业股权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方式竞价确定出售价格,最终转让价格及该项交易本身预计获得的损益目前尚无法确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财务影响尚须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完成永惠林业资产评估报告的国资备案。同时,本次转让采用公开挂牌方式,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转让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的有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永安林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永惠林业审计报告;

4、永惠林业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永林 编号:2020-069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又名深圳仲裁委员会)《关于仲裁申请的通知》(编号:202005675)。公司就与苏加旭、李建强、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案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1:苏加旭

被申请人2:李建强

被申请人3: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4: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仲裁请求

1、请求依法裁令被申请人1苏加旭向申请人补偿4,634,196股的股份或以现金54451803元进行补偿、被申请人2李建强向申请人补偿300,922股的股份或以现金3535833.50元进行补偿、被申请人3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向申请人补偿541,659股的股份或以现金6364493.25元进行补偿、被申请人4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申请人补偿541,659股的股份或以现金6364493.25元向申请人进行补偿;

2、请求依法裁令被申请人1苏加旭、被申请人3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对相互之间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请求依法裁令4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三)事项与理由:

2015年4月7日,申请人与包括4被申请人在内的有关当事人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等购买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家具")的100%股权,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等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作为购买森源家具100%股权的交易对价。同日,申请人与4被申请人签署了《关于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的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约定2015年度至2017年度为森源家具利润承诺期,利润承诺期内,森源家具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不得低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若森源家具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则被申请人应以股份补偿方式向申请人进行补偿,若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采用现金补偿。《利润补偿协议》第2条有关业绩补偿金额约定:4被申请人承诺森源家具2015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11030万元,2015年度与2016年度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不低于24545万元,2015年度、2016年度与2017年度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不低于40923万元。

以上《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签订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加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76号)核准,申请人向被申请人1苏加旭发行了53829340股的股份、向被申请人2李建强发行了5531872股的股份、向被申请人3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鑫投资")发行了6638246股的股份、向被申请人4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安雄创")发行了9957370股的股份,每股发行价格11.75元。2015年9月15日,森源家具100%股权完成了股权转让变更至申请人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2015年9月18日,申请人向4被申请人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股份登记手续。

2016年4月16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关于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2015年度原股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6]7-335号),2015年度森源家具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018.50万元,低于4被申请人承诺的11030万元,差额11.5万元,从而触发利润补偿事宜。在4被申请人的配合下,2016年10月14日,从4被申请人名下股票账户中合计过户了31097股给申请人,申请人以1元对价进行了回购,并于2016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注销手续。

2017年4月25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审核并出具《关于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351ZA0048号),森源家具已完成2015年度与2016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4545万元的业绩承诺。

2018年4月24日,经致同所审核并出具《关于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351ZA0021号),森源家具2015年度、2016年度与2017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少于40923万元的业绩承诺,差额为52.32万元。另鉴于森源家具业绩承诺期已届满,依据《利润补偿协议》有关约定,2018年4月20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了解其股东权益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8)第3008号),森源家具于2017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158239.52万元,低于森源家具的可辨认净资产63919.71万元与商誉99414.45万元之和163334.17万元,商誉减值金额为5094.65万元。以上业绩承诺未完成及商誉减值两项均触发利润补偿事宜。由于被申请人1苏加旭、被申请人3固鑫投资及被申请人4南安雄创所持有的股份99.9674%已质押,无法履行2017年度业绩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因厦门中佰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佰龙")受让被申请人1苏加旭、被申请人3固鑫投资及被申请人4南安雄创持有的申请人公司不低于5%的股权,2019年1月25日,申请人与中佰龙及被申请人1苏加旭、被申请人3固鑫投资、被申请人4南安雄创签订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协议》,由中佰龙代被申请人1苏加旭、被申请人3固鑫投资、被申请人4南安雄创履行2017年度业绩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在以上4被申请人及中佰龙的配合下,于2019年5月17日完成了总计4304773股的股份补偿、回购注销手续。

2019年4月28日,致同所出具了《关于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更正说明及所涉及的业绩补偿的有关安排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351ZA0045号)。因申请人2018年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2019年4月28日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351ZA0018号),该所同时出具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19)351ZA0044号),更正后的森源家具2016年度、2017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5179.88万元、11002.77万元,森源家具2015年度、2016年度与2017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少于业绩承诺累计净利润40923万元的金额为3829.89万元,这一事项触发了利润补偿事宜。4被申请人2015年度、2016年度与2017年度共应向申请人补偿股份10,323,209 股,4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补偿了股份4,304,773 股,截至2020年4月28日,4被申请人还应向申请人补偿股份6,018,436股(其中:苏加旭4,634,196股、李建强300,922股、固鑫投资541,659股、南安雄创541,659股)。

三、判决情况

本案已被深圳国际仲裁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1、王勤诉森源家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支付销售返利73.68万元及利息,该案定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2020年9月17日开庭审理。

2、东莞市中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广东森源蒙玛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赔偿场地占用费、定金、钢材货款差价及利息,合计80.06万元,该案定于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2020年9月21日开庭审理。

3、安徽同心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诉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请标的合计462701.99元。该案于2020年8月19日开庭审理,并裁决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向安徽同心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95219.36元,并从2020年5月31日起计算利息至货款付清时止。

(二)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上述仲裁事项尚未审理裁决,暂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关于仲裁申请的通知》(编号:202005675)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